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七届紧急会议于1980年7月29日通过的第ES-7/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并重申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第1段);特别重申只有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并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第2段);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他们被迫离开的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号召他们回去(第3段);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与主权的权利,(b)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第4段);重申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第5段);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

则(第6段);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第7段);要求以色列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于1980年3月1日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第8段);又要求以色列彻底遵行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198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第9段);并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第10段)。

3. 在1980年7月30日发出的信中,秘书长请以色列常驻代表把为执行大会第ES-7/2号决议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早通知他。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80年11月4日的信中作了答复。信的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到你1980年7月30日的信,该信附有大会1980年7月29日通过的第ES-7/2号决议的附本。

“回顾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谈判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冲突的唯一获得协议的基础。

“因此,我愿提请注意1980年9月29日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当时外交部长指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基础上订定的戴维营中东和平协议纲要可能是可能范围内的唯一办法,并且,根据协议纲要,已经进行了关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取得完全自治的谈判。他还敦促那些真正寻求和平的人推动在戴维营过程中已经取得的进展。”

4. 在大会第ES-7/2号决议第13段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拒不遵行本决议时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因此,秘书长已在1980年8月5日的照会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第ES-7/2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的第13段。本报告正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5. 在该决议第11段中，大会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第59至72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秘书长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团进行了协商，对于他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所能采取的措施作了审慎的考虑。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下列事项：(a)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部队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领地区的时间表；(b)在撤出过程中和撤出以后，联合国应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可能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出的过程；(c)应采取措施，以便利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d)安全理事会应就被占领领土上以色列移民点问题采取行动。关于设立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只要安全理事会在这件事情上作了决定，立即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紧急计划。关于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一事，应回顾到1978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曾经询问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能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做些什么筹备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答复是，如果得到授权、经费和有关政府的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迅速、有效和经济地提供委员会所提到的援助。² 主任专员并向秘书长重申这一项保证。至于委员会的建议中所提到的其他措施，例如委员会报告中第72(e)，(f)和(h)各段所述措施，则只有在撤离问题解决以后才能进行。关于撤离的问题和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问题，大会已在第ES-7/2号决议的第7、8和13段中加以处理。第13段中请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不被遵守时对之进行审议。秘书长已将上述结论告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第45段。